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2021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同意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96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2-018号公告。

####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

人民币 325,411.33 万元（以下除非特殊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746.95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4,332.79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2,433.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298.37 万元（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 269.87 万元），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 5,542.68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51,384.13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2,960.00 万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396.42 万元。

同意以总股本 7,340,590,6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05.91 万元，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990.51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2-019 号公告。

####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20 号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的综合**

### 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2-021号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22-022号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与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贷款合同的议案》

1.同意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对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与法国外贸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 2.3 亿美元的贷款合同进行变更，贷款期限仍为 364 天，原美元提款约定不变，申请增加新西兰元提款币种，新西兰元提款金额为 2.3 亿美元等值新西兰元，贷款综合成本为 BKBM+利差（不超过 BKBM+120BP）；

2.同意公司为 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上述 2.3 亿美元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变更为向 2.3 亿美元或等值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3.如同意，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2022-023号公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安徽省淮北市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 EPC+O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实施淮北市濉溪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 EPC+O 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20 万吨/日地表水厂及配套水源调蓄工程、取水工程，新建 135.8 公里管网，改造 11 座加压泵站及现状管网设施，项目总包金额约人民币 111,610 万元（暂定价，最终总包合同价由濉溪县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结果确定）；

2. 同意公司与濉溪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濉溪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持股 80%；

3. 同意公司在濉溪县设立“濉溪首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持股 100%；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24 号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济南市先行区崔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规模 12 万吨/日，一期规模 4 万吨/日，中水规模 3 万吨/日，投资总额人民币 34,260.21 万元；

2. 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及新兴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济南先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因设立四级子公司，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82 万元，持股 0.0095%；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79.8775 万元，持股 94.981%；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25 号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2-02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